

# 彭冲同志在全国省、市、自治区检察长 会议上的讲话（节录）

（记录稿未经本人审阅）

（1981年10月20日）

第四，要认真改进劳改劳教工作，切实贯彻党的改造工作方针，真正把劳改劳教场所办成教育人的学校，改造人的熔炉。因为现在的劳改劳教对象，与“文化大革命”前比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青少年，是工人、农民、知识分子、干部家庭出身。所以，彭真同志一再提出对失足的青少年，要像父母对待患了传染病的孩子、像医生对待病人，像老师对待学生那样，满腔热情地教育、感化、改造他们。现在准备在报刊上陆续公开宣传党的改造工作方针，发动广大群众来监督和推动我们，把这一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抓好。把劳改犯和劳教对象改造成为新人，把消极因素化为积极因素，是有益于社会的伟大事业，决不能小看了。前些时，高检在北京市的拘留所、看守所作了调查，发现混押的情况十分严重，造成了许多不良后果，积极提出了改进的建议。现在北京市委已经拨了×千×百万元，批准新建×万平方米的房子，来切实解决这个问题。今后各级检察院都要加强对拘留所、看守所、劳教场所、劳改场所的检查督促，协助公安部门改进监管和改造工作。检察部门的干部，要敢于坚持真理，敢于维护法律的尊严，敢于鲜明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和提出自己的看法，敢于行使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责。